

浙江契卡拉起重机械有限公司

年产 15 万台手动葫芦、电动葫芦、手动小车、夹持器生产线项目

(先行)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

2023 年 9 月 25 日,浙江契卡拉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5 万台手动葫芦、电动葫芦、手动小车、夹持器生产线项目(先行)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,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,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(先行)验收,现将验收结果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浙江契卡拉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,位于陶朱街道丰北路 6 号 7-2 栋 1-5 层。企业投资 1200 万元,租赁浙江金丰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厂房,新增冲床、加工中心、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实施本项目。目前已形成年产 8 万台手动葫芦、电动葫芦、手动小车的生产能力(夹持器生产线暂未实施),符合项目(先行)验收条件。

项目有员工 30 人,昼间单班制 8 小时生产,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,不设食堂,有 10 人住宿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1 年 6 月,企业委托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契卡拉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手动葫芦、电动葫芦、手动小车、夹持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。2021 年 7 月 9 日,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《关于浙江契卡拉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手动葫芦、电动葫芦、手动小车、夹持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》(诸环建[2021]215 号)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,2023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。

受浙江契卡拉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委托,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,于 2023 年 7 月 7 日、8 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,在此基础上浙江契卡拉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(先行)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。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,符合(先行)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。

(三) 投资

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,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30 万元,占总投资的 2.50%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对项目年产 8 万台手动葫芦、电动葫芦、手动小车的生产能力配套的

环保设施进行（先行）验收，不包括夹持器生产工艺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注塑、红冲、喷塑、抛丸、回火等工序暂未实施；其余实施的生产工艺、设备、原辅材料均在环评及审批范围之内，无发现明显变化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多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由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浦阳江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目前无废气产生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、液压机等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。建设单位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，对设备加强维护，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一个。

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、金属角料及屑、次品、废乳化液、废原料桶、废液压油、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角料及屑和生活垃圾。

废包装材料、金属角料及屑和次品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；废乳化液、废原料桶、废液压油、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角料及屑和次品经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，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；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（1）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

企业已制订有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》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，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。企业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（编号：91330681MA2JTCK06R001Y）。

（2）规范化排污口、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。

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，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，设置了相应标识牌。全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。

（3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厂区配备有灭火器、消火栓、应急照明灯、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，车间防

火设备齐全，应急逃生通道顺畅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情况

(一) 废水

根据监测结果，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 7.1~7.3，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：化学需氧量 49mg/L、悬浮物 27mg/L、氨氮 2.89mg/L、石油类 0.26mg/L；其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的浓度均能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氨氮的浓度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表 1 间接排放限值。

(二) 废气

根据监测结果，企业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3LeqdB（A），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(三) 噪声

根据调查，项目废包装材料、金属角料及屑和次品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；废乳化液、废原料桶、废液压油、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角料及屑和次品经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，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；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，其处置规范，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。

(四) 固废

经核算，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：废水 600t/a，CODcr 为 0.030t/a，NH³-N 为 0.003t/a，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东面、南面、西面为金丰科技产业园其他厂房，；北面为浙江帕瓦新能源二期厂房，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。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，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。

六、企业整改落实情况

(一)企业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》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，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。承诺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。

(二)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，配置环保兼职人员。

(三)按要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，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。

(四)加强了固废分类收集处理，规范了危废仓库建设，做好了相关管理台账。

七、验收结论

浙江契卡拉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手动葫芦、电动葫芦、手动小车、

夹持器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，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，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，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，已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（先行）验收条件，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（先行）竣工验收，并向环保部门备案。

浙江契卡拉起重机械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25日